

幼兒教育學習資料

江蘇人民出版社

出版者的話

「兒童是人類的春天」，「兒童是人類未來的希望」，「兒童是人類之寶」，這些話對我們已經不是生疏的了。這些話以最確切的比喻，斷言了兒童的珍貴。這些話是含有極深刻的意義的。

偉大的領袖和導師斯大林同志曾說過：「世界上一切可貴的資本中，最珍貴的與最有決定性的資本是人，是幹部。」又說：「應該特別關心和注意地培植人，正如園丁培植他們心愛的樹一樣。」可見，愛護和培養兒童，從幼小時候起就給予他們共產主義精神的教育，是個十分重要的工作。因為只有在小時打下良好的基礎，將來才能更好地成為受過教育的、有高尚思想的，對文化、藝術有高度修養的人，並能成為建設新社會的積極參加者。所以，蘇聯幼兒教育專家戈林娜同志說：「關於蘇聯兒童及青年的教育問題，也就是我國推動社會向前進步的問題。」幼兒教育的是否有成就，體現着共產主義精神的貫徹及社會的進步與否，其重要性自不待言了。

新學制中明確規定了幼兒教育的地位，為我國今後開展幼兒教育立定了基石。

然而，幼兒教育的理論和實際經驗，在我國還是很缺乏的，幼兒教育工作者亟需進行全面的、有系統的學習，並在實際工作中創造經驗。

一九五二年秋季，與普遍推行小學五年一貫制同時，蘇南各地增設了不少幼兒園或幼兒班。因為許多幼兒教育工作者對幼兒教育甚感陌生，因此紛紛向教育行政機關和前「蘇南教育」編輯部，提出了各種有

關幼兒教育理論認識和實際教養方法上的問題。而這些問題必須經過認真的學習研究，並在實踐中摸索一個時期，才能逐步解決的。

在這樣的要求下，前蘇南教育編委會就選編了這本書。這本書包括三個部分：一、幼兒園暫行規程，教學綱要，新中國幼兒教育的基本情況和方針、任務；二、關於蘇聯幼兒教育概況，幼兒園中進行道德教育、遊戲、勞動、認識自然、語言、音樂等經驗；三、關於遊戲教育的理論、方法和具體材料。

這本書以大部分篇幅介紹了蘇聯幼兒教育的先進經驗，因為蘇聯幼兒教育上的成就與蘇聯各方面的輝煌成就一樣，是非常豐富、非常寶貴的。我們必須學習蘇聯的先進經驗，才能加速我們的幼兒教育工作的進步。

本書材料除中央發佈的規程、綱要以外，其他各篇取自「人民教育」，「新兒童教育」雜誌，蘇聯幼兒教育專家戈林娜同志的演講講義，還有是直接從蘇聯「學齡前兒童教育」上選譯的。因時間匆促，轉載的譯文在事先都沒有和譯者商量，這是要請譯者原諒的。

此次再版，我們又增加了「在大班領導畫圖」一篇。

幼兒教育正在我國逐漸發展，幼兒教育工作同志正積極從事於創造經驗，提高工作質量，我們希望經過一定時期的努力以後，能有機會搜集到更多的幼兒教育上的先進經驗，來擴大本書的篇幅，或者再出版一本這一方面的書，以供給正在從事於幼兒教育工作的同志。

目 錄

幼兒園暫行規程（草案）	戈林娜講（五）	（一）
幼兒園暫行教學綱要（草案）	戈林娜講（六）	（二）
新中國幼兒教育的基本情況和方針任務	張逸園（七）	
蘇聯的幼兒教育	戈林娜講（五）	
蘇聯兒童道德品質的教育	戈林娜講（六）	
幼兒園兒童的道德教育、遊戲及勞動	佛洛祿娃（一〇一）	
幼兒園兒童認識環境的兩個教學實例	余青譯（一三）	
幼兒園兒童應如何認識自然	維利契尼克娃（一〇）	
談教養員和小班兒童的談話	德勞諾娃（二六）	
幼兒園的音樂教學	米多洛夫（三三）	
在大班領導畫圖	倍略也娃（四〇）	
混合幼兒園中的教育工作	安梯波娃（四一）	
創造性的遊戲	戈林娜講（六）	
幼兒園的遊戲	戈林娜講（九）	

幼兒園暫行規程（草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文化教育政策及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改革學制的決定」製定。

第二條

幼兒園的任務是：根據新民主主義教育方針教養幼兒，使他們的身心在入小學前獲得健全的發育；同時減輕母親對幼兒的負擔，以便母親有時間參加政治生活、生產勞動、文化教育活動等。

第三條

幼兒園對幼兒進行初步的全面發展的教養工作。其主要目標如左：

一、培養幼兒基本的衛生習慣，注意其營養，鍛鍊其體格，保證幼兒身體的正常發育和健康。

二、培養幼兒正確運用感官和語言的基本能力，增進其對於環境的認識，以發展幼兒的智力。

三、培養幼兒愛國思想，國民公德和誠實、勇敢、團結、友愛、守紀律、有禮貌等優良品質和習慣。

四、培養幼兒愛美的觀念和興趣，增進其想像力和創造力。

第二章 學 制

第四條 幼兒園以收三足歲到七足歲的幼兒為標準。

第五條 幼兒園以整日制為原則。整日制幼兒園，幼兒每日在園時間，以八小時至十二小時為準。
第六條 各地為適應特殊需要，得採取左列各種辦法：

一、辦理寄宿制幼兒園，供給、照顧幼兒的膳宿，以便利幼兒的父母工作。

二、辦理季節性幼兒園（班），以便利在農業、游牧、漁業和礦業等地區的勞動婦女進行生產。其辦理時期等具體辦法，由市、縣人民政府自行規定。

第七條 幼兒園的始業、假期，比照小學學曆；但為便利婦女工作，以不放寒、暑假為原則。
不放寒、暑假的幼兒園，在相當寒、暑假的時間，幼兒教育項目，得酌情變更，並輪流給予其工作人員一定時期的休假。

第三章 設置、領導

第八條 幼兒園由市、縣人民政府統籌設置。

第九條 幼兒園的設立、變更、停辦，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市、縣所辦幼兒園的設立、變更、停辦，由市、縣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決定。
二、羣衆所辦幼兒園，分別由區、鄉、鎮、村、街人民代表會議決議，報請市、縣人民政府

教育行政部門備案。

三、機關、團體、學校、公營企業所辦幼兒園的設立、變更、停辦，由各該設立者報請上級核准，並報告所在市、縣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備案。

第十一條 私人和私人團體所辦幼兒園的設立、變更、停辦，可照私立學校管理暫行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幼兒園園名，由設立者自定。私立幼兒園的園名上，應加「私立」兩字。在同一地方，園名應避免重複。

第十三條 幼兒園由市、縣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統一領導。機關、團體、學校、公營企業所辦的幼兒園的人事、經費等日常行政，由設立者領導。

第十四條 幼兒園應於每年開始時，訂定教養計劃，每季檢查其執行情況，半年總結一次。教養計劃、檢查情況、工作總結，應隨時報請領導機關審核備案。

第十五條 幼兒園工作人員名冊、幼兒名冊和其他統計表冊，每半年向當地市、縣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報告一次（三月、九月）。

幼兒園的衛生設置、管理、檢查以及疾病的預防工作，由市、縣人民政府教育衛生部門協同領導辦理。

第四章 教養原則、教養活動項目

第十六條 幼兒園教養幼兒，依照如左的原則：

- 一、要使幼兒全面發展：教養員對本班幼兒的生活、保健和各項作業活動，要全面負責，並根據幼兒的年齡特點，統一計劃和實施。
- 二、要使教養內容和幼兒生活實際相結合：教養員應盡量利用環境、實物並用多種多樣的教養方法，啓發幼兒的興趣，訓練幼兒的感官，以發展其求知慾。
- 三、要使幼兒有獨立活動完成簡單任務的機會：教養員應隨時隨地，耐心地指導幼兒，培養其主動性和獨立活動的能力與習慣。

四、要使幼兒習慣於集體生活：教養員應準確地執行制度，並以身作則地從誠心和愛護幼兒出發，幫助幼兒正確地對待其周圍的人和事物，抑制其不合理的慾望。

五、要使必修作業、選修作業以及戶外活動配合進行：教養員除應對必修作業有目的、有計劃、有系統地進行教學外，並應適當地配以選修作業和戶外活動，以發展幼兒的創造性和特長。

六、要使幼兒家庭教育和幼兒園教育密切配合：教養員一方面應幫助家長正確地進行家庭教育，一方面應從幼兒家庭了解幼兒的環境、性格和家長對幼兒的要求，以便改進業務。

第十六條 幼兒園教養活動項目，暫定如左：

- 一、體育（包括日常生活、衛生習慣、體操、遊戲、舞蹈和律動等）。
- 二、語言（包括談話、講述故事、歌謡、謎語）。
- 三、認識環境（包括日常生活環境、社會環境、自然環境）。
- 四、圖畫、手工（包括圖畫、紙工、泥工、其他材料作業等）。
- 五、音樂（包括唱歌、表情唱歌、聽音樂、樂器表演）。
- 六、計算（包括認識數目、心算、度量）。

第十七條 幼兒園不進行識字教育，並不舉行測驗。

第十八條 幼兒園教養綱要由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以下簡稱中央教育部）另行規定。

第五章 入園、結業

第十九條 幼兒園除在每年秋季招收幼兒外，春季亦得招收幼兒。平均遇有缺額，並得隨時補招（季節性的幼兒園除外）。

第二十條

幼兒園招收幼兒時，除舉行體格檢查外，不得舉行其他測驗。對職業婦女的子女和工農子女，應盡先收受。

第二十一條

幼兒園不招收有傳染病的幼兒。除特種幼兒園外，不招收盲、聾、啞等殘廢幼兒。

第二十二條

入園幼兒由父母或保護人填寫幼兒入園申請表（包括年齡證明）。其由托兒所轉入者，應繳

驗原托兒所給予的健康記錄表。

第二十三條

幼兒園對教養期滿的幼兒，給予健康記錄表和生活記錄表。

第二十四條

幼兒園對於幼兒除因健康關係不宜留園以外，不得令其中途退園。幼兒因健康等關係不能繼
續來園時，可請求休假或退園。

第六章 組織、編制、會議制度

第二十五條

每一幼兒園所設班數以三班至四班為原則。

第二十六條

幼兒園分設小班、中班和大班，小班招收三足歲到五足歲的幼兒，每班幼兒數以十五人到二
十五人為原則（幼兒多的可以分組），中班招收五足歲到六足歲的幼兒，大班招收六足歲到
七足歲的幼兒，每班都以二十人到三十五人為原則。

第二十七條

幼兒園採園長責任制，設園長一人，領導全國工作，必要時得設副園長。

第二十八條

幼兒園園長應兼任教養員。班數較多的，得報請領導機關核准，酌量減免。

第二十九條

幼兒園各班採教養員責任制，每班設教養員二人（得輪流兼任主任教養員），對幼兒負全面

教養的責任。

第三十條

幼兒園設生活助理員（每班一人）、護士、事務員、廚師、工友等，並得酌設醫生。寄宿制
幼兒園，得增設事務人員，生活助理員等。

第三十一條 幼兒園工作人員編制名額，由各省、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根據當地情況和條件，具體規

定，報請本大行政區教育行政部門備案施行。

第三十二條 幼兒園工作人員服務規程，由中央教育部另行規定。

第三十三條 幼兒園應舉行下列的會議：

一、園務會議：園長、教養員、醫生或護士、事務人員，生活助理員出席，以園長為主席，討論並決定全園工作計劃、佈置與總結全園工作、審查預算、決算，每季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二、教養工作會議：園長、教養員、醫生或護士、生活助理員出席，以園長為主席，研究改進教養內容和方法，每兩星期召開一次。

第三十四條 幼兒園在可能的條件下，得組織家長代表會。其代表由家長會選出，每班一人至二人，任期一年。其任務為協助園長進行園舍修建，充實設備以及其他改進園務的工作。其決議由園長採擇施行。

第七章 經費、設備

第三十五條

市、縣所辦幼兒園的經費，由市、縣人民政府在地方教育事業費內統籌統支。其他公辦和私立幼兒園的經費，由設立者或董事會供給。

第三十六條

市、縣所辦幼兒園經費的預算、決算，由市、縣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審核批准；其他公辦和私立幼兒園經費的預算、決算，由設立者審核決定，並報告當地教育行政部門備案。

第三十七條

幼兒園以收雜膳費為原則（私立幼兒園得酌收學費）；其具體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部門酌情規定。

第三十八條

幼兒園應有堅固、適用、安全的園舍、園地、活動室、作業室的建築，以向南或向東南，由左面採光，光線充足，地位寬廣的平房為宜。

第三十九條

幼兒所用的床鋪、桌椅和盥洗、衛生等用具的高低大小，應適合幼兒的身材。桌、椅並應輕便，便於幼兒自己移動。

第四十條

幼兒園應有適當的教具、樂器、遊戲運動用具、玩具等的必要設備。其種類、數量，應視本園具體情況和經濟能力而定。必須購備的應有計劃地逐漸購備。能自行創造、製作、利用的，應充分創造、自製、利用。

第四十一條

幼兒園應有一定格式的表冊。如幼兒名籍表、幼兒健康記錄表、幼兒生活記錄表、清潔檢查表、工作人員一覽表、會議記錄簿、園具登記簿、各種賬簿等。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條

各大行政區及內蒙等自治區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應根據本規程的規定，斟酌地方情形，擬訂本地區幼兒園實施辦法，報請中央教育部備案後公佈施行。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由中央教育部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核准，公佈施行。修改時同。
附表三件，備供各幼兒園參考。

幼兒在園生活記錄表

記錄人 _____

幼兒入園申請表

姓 名	年 齡	性 別	年 齡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出 生 期 限	住 址
說明：（一） 1. 健康情況：請將幼兒現時身體情況，除一般常見病外，並詳述其特殊病史，如：紅熱、百日咳、麻疹等。 2. 入園要求：請將幼兒入園前保護人所應具備的條件，如：文化程度、職業、在職機關、每月收入、備註等。							
父 母 兒 兒	年 齡	文 化 程 度	現 職 務	在 職 機 關	每 作 日 時 間	每 收 日 入	備 註
姓 名	年 齡	和幼兒的關係	文化程度	職 業	在職機關	每月收入	備 註
說明：（三） 1. 入園要求：請將幼兒入園前保護人所應具備的條件，如：文化程度、職業、在職機關、每月收入、備註等。 2. 其他：請將幼兒在園期間可能遇到的問題，如：家庭住址、在園內吃飯及在園時間等。							
入園要求				入園前保護人			
備註							

年 月 日填

幼兒園暫行教學綱要（草案）

（前略）

- 一、各班幼兒的年齡特點和教育要點
- 二、體育教學綱要
- 三、語言教學綱要
- 四、認識環境教學綱要
- 五、圖畫手工教學綱要
- 六、音樂教學綱要
- 七、計算教學綱要

一、各班幼兒的年齡特點和教育要點

一、小班（從三足歲到五足歲，兩年）

他們一同進行活動遊戲和簡單的體操，那麼他們的動作，就會顯著地變得更穩定、省力、而且調和。

(一) 三歲左右的幼兒，已能自如的走路、跑步；但步伐不穩、易跌、吃力。教養員如能有系統地和他們一同進行活動遊戲和簡單的體操，那麼他們的動作，就會顯著地變得更穩定、省力、而且調和。

(二) 幼兒的肌肉逐漸地發展，正在成長着獨立的性能。教養員必須給他們在獨立的行動中，有鍛鍊的機會，不應急急地一切都幫助他們。

(三) 幼兒的骨骼很弱，單調的行動是容易疲乏的，例如久坐易使脊骨彎曲，所以動作要常常更換，運動和休憩要常常交替。

(四) 幼兒抵抗疾病的能力很弱。教養員要保證幼兒健康，必須嚴格遵守生活制度，供給充分的營養，盡量正確利用日光、空氣和水，培養幼兒的衛生習慣，細心合理地鍛鍊他們的體格，提高他們的堅持力和抵抗力。

(五) 幼兒的神經系統不穩固、易疲乏；豐富的印象和它的經常變化，容易引起他們的興奮和過度的疲倦。所以幼兒園中要有安靜的、條理的、紀律的、活潑愉快的生活內容。

(六) 三歲的幼兒已開始能運用鉛筆、毛筆、剪刀、喜歡作泥工和建築的手工，反映出自己的印象，並開始認識物體以及物件的本質、特徵、顏色、形態、大小、數量等。教養員應耐心地指導幼兒觀察，發展他們的感覺器官；並且親切地解釋和指示，幫助他們認識周圍的環境，豐富他們的經驗。

(七) 幼兒在這時，模仿力極端發展，並且有極大的感受性；在教養幼兒時，別的孩子的榜樣，特別是教師的榜樣，起着很大的作用。所以教養員要特別注意自己的舉動，並且善於利用別的幼兒的好榜樣，以使他們模倣。

(八) 幼兒到三歲的時候，一般會說簡單的話了，不但會回答別人對他說的話，而且自己也喜歡敘述；但語彙還很有限，發音常不正確。教師要注意幼兒語言的發展，供給良好的語言環境和發表的機會，注意發音，豐富語彙，同時防止由於幼兒的語言不清楚而生出長縮、害羞、孤僻的心情，影響了他們語言的發展。

(九) 幼兒在這時，能開始發問；但是他們發問的動機是追求目的和用處，例如問「為什麼？」，是問有什麼用處，有什麼好處，所以教師必須審核他們的神情和問題而加以答覆，同時注意幼兒的接受程度，不可提的太高，或隨便應付。

(十)三、四歲的幼兒特別富於感情，任何事物對他們都是新穎的而且充滿著興趣；但對複雜的及不能理解的事物，常常使他們驚奇和憎恨；幼兒的意圖、舉動，常決定於愉快不愉快的感覺。教師要發現幼兒所能喜好的和能吸引他們的東西，——利用轉移目標的方法，是很重要的；說服和解說的教育方法，要適當地運用，在聲調中表現出對一件事的信心，力避鱗舌的辯論方式。不過有時候也必須直接禁止或嚴格告誡。

(十一)這時期的幼兒不容易懂得其他幼兒也和自己一樣有權利得到教師的關懷，也還沒有學會共同使用玩具，他們中間就免不了發生衝突和爭吵；但這時期的幼兒已有了社會性的因素（如表現在故事、遊戲中，常以玩具當作小朋友）。教師要具有忍耐性、機敏性和堅持性，很好利用這一因素，來訓練他們過集體生活。如果引導得當，也就能够發揮互助、友愛的精神。

二、中班（五足歲到六足歲，一年）

(一)中班的幼兒比小班身體已趨結實，能獨立行動，喜歡奔跑、跳躍，能越過小小的障礙物。體力的活動性很大，他們不能長時間安靜。所以教養時要時常改換身體姿態和活動方式，把好動的體力引到各種遊戲和體操上；採取有系統的方法，練習身體各部，使他們發展動作的靈巧性和多樣性；一方面要經常注意他們生理上的正常發展。

(二)五歲左右的幼兒，精神系統——特別是腦髓中樞的發達，能使他們的動作能服從意識的控制；但還不能輕巧地奔跑，奔跑時不能估計距離，在投擲目標時，也缺少準確性與力量。教師要開始讓他們作一些要求忍耐和輕巧的較困難的運動，並且注意保護他們的健康和神經系統，預防疾病的傳染。

(三)手腕骨顯著的發育了，能够任意地運用鉛筆、畫筆、剪刀，並能任意繫衣服上的帶子和扣鈕釦。教師要進一步關心改善他們的雙手運用，使他們逐漸脫離成人的保護，例如洗臉、穿衣等；並且使作